

周河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周河乡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持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以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为重点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。

截止2022年末，周河乡没有因信息公开原因，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公开情况，未发生重大决策听证、重要事项公示、重点工作通报事项，在所发布的信息中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

周河乡运用阳光村务平台、公开栏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做好网络舆情、网民留言回应工作，明确专人24小时值班，确保预警及时、处置妥善、积极回应。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设，完成网络连通，编制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事项目录，汇总包括二孩生育登记、低保审核、危房改造等服务内容，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。

进一步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》、《周河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》等制度，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内容、标准、方式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同时，为推进“五公开”和“政策解读”落实到办文办会，修订完善了周河乡机关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政策文件解读流程。

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围绕公开内容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等重点方面，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审查。进一步完善了《周河乡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建立发布机构、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三级审查机制，对不得公开内容、保密审查程序、审查范围及泄密问责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，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、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一、信息公开监管力度小。政府信息公开乡党政办负责,各部门在上报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内容,一些部门只公开对自己有利的信息。同时,新闻舆论的话语权掌握在行政机关手里,对政府信息的传播以及公众的相应评论依然存在非法干预的现象。对此，信息公开的监管力度却依然不够强大。

二、信息公开范围窄。当前，政府公开的信息大部分是公众知道的或不在意的信息,而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却很少。

改进措施：

一、强化监督机制。新闻媒体对政府和行政人员的行为有很大的监督作用，要建立起一套科学、法制的新闻舆论监督运行机制。

二、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。对于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,应采取概括式加排除式的规定。并结合的实情,开通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渠道,设立信息查询点,赋予行政相对人一定的程序权利,使其获取所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